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0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2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 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簿

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主 持 人：許主任委員明財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報告：（略）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宣讀第 205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為本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案，如附資料，敬請
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
1023150011 號函「本屆直轄市、縣市議員任期於 103 年
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
但書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
之日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
6 條第 2 項規定，縣(市)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
上者，議員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(市)議員名

額。本市平地原住民於 101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為 1,590 人，依上開規定本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應有平地原住民議員 1 席，又因其選舉範圍為「居住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」，故擬增設第 9 屆議員選舉區之第 6 選舉區。

三、有關增設第 6 選舉區（平地原住民選舉區）乙案，本會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23150004 號及 102 年 3 月 7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20000197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議會，就初擬第 9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變更案惠賜卓見。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議會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020027955 號及 102 年 5 月 6 日竹市議字第 1020000839 號函覆本會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惠請貴會增設第 6 選舉區（平地原住民選舉區）」及「本會於 102 年 3 月 5 日函轉本會全體議員，惟至今未獲所屬議員意見之回應，爰請貴會依業務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檢附「新竹市議會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」、「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」、「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（增設平地原住民選舉區）公聽會會議紀錄」各 1 份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5 分。